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41-4地號等5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5年1月6日（星期二）16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蘇雅婷聘用正工程司

（蕭鈞毅副工程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蕭鈞毅

（唐煥鈞代）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41-4地號等5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連琳育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5分鐘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

- (一)本分署114年3月31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400096050號函提供自辦公聽會意見，惟未納入自辦公聽會回應綜理表說明，請實施者補充。
- (二)本分署114年5月1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400154680號函就編號81停車位單元調整為地下二層編號105，惟權利變換計畫書第13-12頁受配人仍為實施者，請更正。
- (三)請提供3家估價報告書供參。

三、學者專家—連琳育委員：

本案產權單純，本次變更案針對建築設計、價格日期均有調整，原核定共同負擔比率38.7%，本次變更為40.26%，針對價格日期以及財務計畫調整內容，提醒實施者於專案小組妥予說明，以利後續審議。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